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号楼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558,1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8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严德铭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翔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58,1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9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仇晶华、王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6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于2016年9月9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协议到期后，上述四位股东于2019年9月9日重新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继续通过“一致行动”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前相关情况

公司股东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于2016年9月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意见，并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进行明确约定，确立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于2019年9月8日到期。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9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9月9日，股东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今后继续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截止公告日，上述四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长鸿	59,968,992	8.73
2	蒋亦卿	29,115,240	4.24
3	陈菊花	27,585,440	4.02
4	陈剑峰	27,325,440	3.98
合计		143,995,112	20.97

三、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与原协议主要内容一致，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各方共同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共同向双环传动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2）协议各方共同向双环传动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双环传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3）本协议各方中的双环传动董事共同提议召开董事会，共同向双环传动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4）本协议方各中的双环传动董事共同向双环传动董事会提名同一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5）协议各方就有关双环传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股东叶善群与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等五人属于法定的近亲属关系（叶善群与陈菊花为夫妻关系，吴长鸿为其大女婿，陈剑峰为其二女婿，蒋亦卿为其三女婿），上述五人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一致行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北路806号青商大厦2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盛敏律师、张诚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0,666,4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9017%。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8,049,4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862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9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22,2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45%。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0,666,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3%；反对2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622,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43%；反对20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盛敏律师、张诚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9-07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67,000股（其中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3,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10%；丰勤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根据朗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勤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10日，朗生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3,000股。丰勤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5,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00,000	10.08%	IPO前取得：12,100,000股
丰勤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75,000	0.56%	IPO前取得：6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2,100,000	10.08%	同一母公司控股
	丰勤有限公司	675,000	0.56%	同一母公司控股
	合计	12,775,000	10.6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603,000	3.44%	2019/5/14～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5.75－32.76	136,620,362.10	已完成	11,167,000	6.6510%
丰勤有限公司	675,000	0.56%	2019/6/10～2019/6/11	集中竞价交易	29.04－30.25	19,889,233	已完成	0	0

注：1、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789.8388万股；

2、朗生投资于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6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25,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4%；

3、朗生投资于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8,0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9%；

4、丰勤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5,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11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5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9月30日届满，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金国清先生、金政辉先生、方君女士、李刚先生、朱国全先生、张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顾海英女士、袁天荣女士、罗忆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袁天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9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投资的具体时间计划以及目前经营情况需要，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9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9月27日在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9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5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9月1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9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桂芳娥女士、刘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卫华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5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金国清先生、金政辉先生、方君女士、李刚先生、朱国全先生、张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顾海英女士、袁天荣女士、罗忆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袁天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顾海英女士、袁天荣女士、罗忆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素明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孙素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素明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素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备查文件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金国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9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宁国港口矿区商业局人事科长、宁国港口供销社副主任、宁国栗园香食品厂厂长、宁国河沥供销社主任、宁国市供销社副主任、主任。历次担任宁国市中化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宁国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国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系宣城市第二届、第三届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共安徽省第七次、第八次人大代表。

金国清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与董事、总经理金政辉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金国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并通过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控制公司30.38%的股权；金国清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金政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宁国化肥厂（司尔特公司前身）财务科长、宁国市经贸委职教科长、宁国市梅林镇副镇长、团省委科技文化发展中心和安徽省幼儿智力开发中心宣传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安徽省环保厅信息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系宣城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宁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

金政辉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之子，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金政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金政辉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方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华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开发交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方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济南铁路局职工学校教师、徐州铁路运输技工学校教师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芜湖国购汽车物流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动漫产业集团绿建建设有限公司监事、长安动漫产业集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刚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芜湖国购汽车物流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长安动漫产业集团绿建建设有限公司、长安动漫产业集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国全先生：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安徽淮南人，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民事审判三庭副庭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徽国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远汇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朱国全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安徽国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远汇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晓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马鞍山市地税局、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审计副总裁。

张晓峰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副总裁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顾海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1月出生，汉族，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曾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6项），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12项），2004年被派往加拿大多伦多作国家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第一届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上海市人事局海外留学回国人员申请项目评审组成员；上海市经济系列工商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农村经济》（月刊）杂志社社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土地》杂志编委等。

顾海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袁天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生，汉族，财务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北省财政厅招标中心评标专家，湖北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武汉市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袁天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罗忆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系海商法教研室主任，主讲国际经济法、海商法等课程；湖北涛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忆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5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桂芳娥女士、刘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备查文件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桂芳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宁国司尔特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国际大酒店财务部经理、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桂芳娥女士系公司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专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职业经理人，国际金钥匙组织成员。历任宁国司尔特大酒店有限公司领班、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卫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5年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司尔特宁国老厂区生产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宣城分公司磷复肥厂副厂长。

李卫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6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卫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附件：

李卫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5年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司尔特宁国老厂区生产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宣城分公司磷复肥厂副厂长。

李卫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6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80,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0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9）010019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65万吨新型肥料和40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	100,313.04	80,000.00
小计		100,313.04	8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6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503.72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专户余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0278	3,486.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9330288	3,017.4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投资的具体时间计划以及目前经营情况需要，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相应减少流动资金借款，按壹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约870万元。

同时公司承诺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取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出具的明确同意意见。此外，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

综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司尔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6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金国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金政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方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朱国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张晓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该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6，其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顾海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袁天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罗忆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独立董事3人，该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其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桂芳娥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刘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该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其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金国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金政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方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朱国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晓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顾海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袁天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罗忆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桂芳娥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9月25日和9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3: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证券事业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63-4181590、4181525；

2、传真号码：0563-4181525；

3、联系人：方君、张苏敏；

4、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5、邮政编码：242300；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8。

2、投票简称：司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金国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金政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方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朱国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晓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顾海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袁天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罗忆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桂芳娥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请在除累积投票制外“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选举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